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7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以及獎賞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7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計劃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決定提前終止外，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再授予獎勵。

**(3) 管理**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據，受託人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

根據該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該計劃將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4) 資格**

根據該計劃，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 (a) 僱員參與者；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供應商。

**(5) 股份儲備**

為實現將不時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股份儲備：

- (a) 受託人藉動用集團出資金額及／或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可動用及持有之資金而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仍未授出之有關股份；
- (c)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能捐贈或轉讓的有關股份；及
- (d) 回撥股份。

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實現任何購買股份，有關購買之購買價不得超出以下當中較低者：(i)於有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 (6) 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以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有權於該計劃持續之任何時間從股份儲備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確定之股份數目作為獎勵。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確定。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

在本公告「採納該計劃－(12) 禁止授出獎勵期間」一段所規定之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7)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獲選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應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出現以下情況時，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是否達到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g)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儘管上文所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

- (a) 已身故，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或
- (b) (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已於其僱用條款所指定或相關法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日期退休，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或
- (c) (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已於較早退休日期(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事先書面同意)退休，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

## **(8) 獎勵失效**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限於該計劃所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成為回撥股份：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獲選參與者受僱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

(c)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i) 服務供應商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服務供應商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
  - (ii) 獲選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iii) 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d)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
- (e)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屬於除外參與者；或
- (f) 獲選參與者未能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及於規定期間內就歸屬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訂明妥為簽立轉讓文件或其他規定資料或文件。

## (9) 股本發行

倘本公司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股東毋須支付款項，則受託人於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後可出售或採取行動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配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出售(倘售出)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購買股份。

倘本公司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向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需支付代價，則受託人於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後可拒絕或採取行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有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

#### **(10) 股份儲備之股份投票權及權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設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回撥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獲選參與者，否則獲選參與者將無權收取根據獎勵為彼等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 **(11) 計劃限額**

(i)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予獲選參與者；及(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合共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予服務供應商的合共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釐定基準屬合理，當中包括(a)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b)於實現該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c)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

此外，倘：

(a) 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任何人士授出的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有關授出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 **(12) 禁止授出獎勵期間**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就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數目目的收購股份,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及
- (b)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買賣證券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而不時禁止授出獎勵期間,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就增加股份儲備內股份數目目的收購股份。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的期間內授出獎勵或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內的股份:(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

- (c) 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13)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就獎勵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作上述的交易。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該計劃條款將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獲選參與者，否則獲選參與者無權獲取為其撥出之任何獎勵股份。

### **(14) 修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藉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予以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就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於該日期獎勵股份仍未歸屬的大比數獲選參與者書面同意。

### **(15) 該計劃終止**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第10周年或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待董事會決定，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歸屬予各獲選參與者。或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仍應根據原歸屬日期歸屬。

於終止該計劃後，受託人應將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於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終止該計劃之通知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本公司事先同意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的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匯至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獲選參與者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可能不時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購該計劃—(4)資格」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兼職或全職）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駐於該地方的法例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回撥股份及／或接納、歸屬及轉讓股份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該地方的適用法例法規認為排除此人屬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出資」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出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回撥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回撥股份的有關股份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兼職或全職)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已為其或其遺產代理人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承包商、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諮詢人或專家，彼等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其服務，不包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儲備」	指	將會從中發放獎勵的股份儲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4年4月17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約，並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項下所持有資金及物業，並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管理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或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條款將予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